

闽农政〔2016〕252号

##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 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农业、农机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农村发展局、行政审批局，省农业厅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建省农业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贯彻执行。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

## 福建省农业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含2个子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p>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2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p>1. 《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0项</p>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47号）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 （一）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按农业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上报，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二）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遗传资源保护场、原种场、曾祖代场、祖代场和种公畜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三）设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四）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p>	
4	兽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书；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p>	
5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八条第一款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含2个子项)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2. 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3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含2个子项)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4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含2个子项)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8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9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含4个子项)	1. 肥料正式登记 2. 肥料临时登记 3. 肥料变更登记 4. 肥料续展登记	行政许可									1.《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 第六条 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 (一)临时登记:经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临时登记。 (二)正式登记:经田间示范试验、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正式登记。 第二十一条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10	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审批(含2个子项)	1. 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2. 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项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59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p>	
12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行政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13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14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行政许可									<p>《畜牧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含3个子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8项、第79项</p> <p>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7号）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p> <p>5.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2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6	食用菌菌种、草种进出口审批（含2个子项）	1.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p>1. 《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第74项</p> <p>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2号） 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4.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56号） 第四十六条 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 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p>	
		2.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兽药、农药产品广告审批(含2个子项)	1.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2. 农药产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5	兽药、农药产品广告审批(含2个子项)	1.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2. 农药产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1. 《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 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 不得发布。 3.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 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	根据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下放
				5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6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下放县级, 其中仅厦门市由市级承接
				6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并附具以下材料: 第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教学场所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下放
				7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8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 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 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 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普通兽药进口《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根据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下放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行政许可	9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行政许可	1. 《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审查合格的,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根据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下放
				9	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 第六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 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 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8)217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牲畜定点屠宰场, 是指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设立的猪、牛、羊定点屠宰场和猪、牛、羊肉类生产加工企业的有关屠宰部分(以下简称屠宰场)。本办法所称小型牲畜屠宰点是指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在边远乡村设立的、较为简易的猪、牛、羊屠宰场所(以下简称屠宰点)。牲畜定点屠宰场和小型牲畜屠宰点合称牲畜定点屠宰场点(以下简称屠宰场点)。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屠宰场点的单位和个人, 应向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以及县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上述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省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审批主体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行政许可	1. 《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根据闽政文〔2014〕6号下放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九条第一款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17	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4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专用标志。	
1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公共服务	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审核		公共服务	1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审核		公共服务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22号)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4号)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以下简称产地认定)工作。 第十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并作出认定终审结论。 (一)符合颁证条件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二)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9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公共服务									<p>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2项</p>	
20	福建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高级)		公共服务	11	福建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级)		公共服务	17	福建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初级)		公共服务	<p>1. 《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第三条 省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主管部门（附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系列（专业）开展经常化评聘工作的部署和规定，提出本系列（专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原则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单位各级职务合理结构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及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工作考核办法；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委托，组建本系列（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本系列（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p> <p>2. 《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闽职改字〔1993〕19号）规定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职称改革的政策规定，对被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具备任职条件的评审或推荐意见。</p> <p>3. 中央职改领导小组《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21号批转执行）第十五条 农牧渔业部指导全国农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各级农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需经相关的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县级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地（市）级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农艺师；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农艺师。</p>	
21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监测		公共服务	12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评审、认定、监测		公共服务					<p>1. 《农业法》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p> <p>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第二十七条 加强指导服务中指出：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施动态管理。</p>	
22	农业科技成果鉴定（评审）		公共服务									<p>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科发〔1996〕9号）第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指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是主管科技成果的政府机构的一种行政行为。</p> <p>第九条第二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农牧、农林、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厅(局)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1. 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工作；2. 每年向部成果管理机构报送成果鉴定计划和总结。</p>	
23	出口兽药证明		公共服务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七条 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p>	
								18	乡村兽医登记		公共服务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19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注册		公共服务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20	动物和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公共服务	<p>《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在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期间，需从县境外调入与该类动物疫病传播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调运人应当事先向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调入申请，经批准并取得准调证明后方可调入。</p>	根据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下放
								2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公共服务	<p>1. 《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2.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号）第四条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备案工作，负责对外公布办理畜禽养殖备案的条件、程序。</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4	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p>《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54号令发布，2013年农业部第5号令修订）</p> <p>第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二）通过国家规定的计量认证； （三）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p> <p>第九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第八条规定条件，分别确定承担部级和省级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及可鉴定的产品范围，并予公布。</p>	
2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1. 《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3项</p>	
				13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认可		行政确认	22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认可		行政确认	<p>《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10号发布，2004年农业部令3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p>	
26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 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p> <p>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27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28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29	对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30	国家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1	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p>	
32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口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畜牧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33	从事进出口草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34	农药临时登记、正式登记资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p> <p>2. 《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四条 生产农药（包括含有农药有效成分的肥料），必须向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登记，并提交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和农药样品。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具体负责农药登记初审工作。</p> <p>3.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2002年、2004年、2007年先后三次修订） 第七条 新农药应申请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 （一）田间试验：农药研制者在我国进行田间试验，应当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申请。 （二）临时登记：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示范试验（面积超过10公顷）、试销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其生产者须申请原药和制剂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当经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临时登记申请。</p>	
				14	省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3	省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没有设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县、市），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24	省级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5	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5	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发布, 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p> <p>2.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省级饲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农牧〔2013〕11号)            二、县(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属地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以及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 属区管辖的企业, 由所属设区市农业局负责其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p> <p>三、市、县农业(畜牧兽医)局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 按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或《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书面审查, 审查合格的, 应当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 并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企业申报材料补正时间)。</p>	

备注:

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